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
(二次招标)

采购需求

备注：最终以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教育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851-85280465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全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ONE 座（11 栋）23 层 联系人：关卫华、王琴、刘思阳、莫旺 联系方式：0851-86745100
3	项目名称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二次招标）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二次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六章）
6	服务期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7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合计：17200000.00 元 标包 1：课程实施能力提升（1）：2047500.00 元 标包 2：课程实施能力提升（2）：1800000.00 元 标包 3：课程实施能力提升（3）：1732500.00 元 标包 4：名校长（书记）、名师（名匠）团队培育：1710000.00 元 标包 5：课程实施能力提升（4）：1708750.00 元 标包 6：课程实施能力提升（5）：1575000.00 元 标包 7：课程实施能力提升（6）：1575000.00 元 标包 8：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417500.00 元 标包 9：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1）：1068750.00 元

		<p>标包 10：课程实施能力提升（7）：945000.00 元</p> <p>标包 11：课程实施能力提升（8）：945000.00 元</p> <p>标包 12：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2）：675000.00 元。</p>
10	最高限价	<p>标包 1：课程实施能力提升（1）：2047500.00 元</p> <p>标包 2：课程实施能力提升（2）：1800000.00 元</p> <p>标包 3：课程实施能力提升（3）：1732500.00 元</p> <p>标包 4：名校长（书记）、名师（名匠）团队培育：1710000.00 元</p> <p>标包 5：课程实施能力提升（4）：1708750.00 元</p> <p>标包 6：课程实施能力提升（5）：1575000.00 元</p> <p>标包 7：课程实施能力提升（6）：1575000.00 元</p> <p>标包 8：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1417500.00 元</p> <p>标包 9：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1）：1068750.00 元</p> <p>标包 10：课程实施能力提升（7）：945000.00 元</p> <p>标包 11：课程实施能力提升（8）：945000.00 元</p> <p>标包 12：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2）：675000.00 元。</p> <p>备注：本项目为统一固定报价，各标包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作调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11	投标人所投标包数量及中标标包数量	<p>（1）本项目不限制投标人所投标包数量，同一个投标人最多成为 2 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p> <p>（2）评标委员会按标包顺序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同一个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标包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的，则按标包顺序，该供应商推荐为顺序靠前的标包中标第一候选人，其余标包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按得分排名顺序依序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或标包）作废标处理。</p> <p>（3）若遇某一标包不能推荐排序或废标的，不影响剩余标包评审工作。</p>
12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1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包括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开展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p>(1) 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p> <p>(2) 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3餐/日）。</p> <p>(3)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p> <p>(4) 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p> <p>(5) 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p> <p>(6) 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p> <p>(7) 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p> <p>2. 本项目为统一固定报价，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作调整。</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14	资格条件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供应商本单位内部审计除外）审计后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需附基本户开户证明）；或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A：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自愿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p> <p>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投标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p>备注：以上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标包的投标人。</p> <p>2.特殊资格要求：无</p>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评标办法	本项目各标包均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时，按照商务部分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商务部分总得分仍相同时，按照技术部分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得分仍相同时，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评审因素”中的“技术评审”内容分项、逐项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以上得分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报价	投标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格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技术分 (42分)	培训方案 (主观分)	<p>投标人针对所投标包内容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包整体概述、培训目标及定位、整体培训工作安排、课程安排、培训后评估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定位清晰、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定位较清晰、与项目需求匹配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2.5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缺项、定位较差、与项目需求匹配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p> <p>（4）方案内容有缺项、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p>	0-3分
	培训课程设计 (主观分)	<p>投标人针对所投标包内容提供培训课程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课程结构与内容开发、教学策略与活动设计、评估体系设计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定位清晰、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针对性强的得3分；</p>	0-3分

	<p>(2)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定位较清晰、与项目需求匹配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缺项、定位较差、与项目需求匹配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有缺项、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p>	
<p>管理制度建设 (主观分)</p>	<p>投标人针对所投标包内容提供培训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培训档案管理、授课人员管理、授课质量管理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定位清晰、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定位较清晰、与项目需求匹配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缺项、定位较差、与项目需求匹配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有缺项、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p>	0-3 分
<p>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主</p>	<p>投标人针对所投标包内容提供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培训设施设备故障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0-3 分

观分)	<p>(1)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定位清晰、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定位较清晰、与项目需求匹配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缺项、定位较差、与项目需求匹配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有缺项、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主观分）	<p>投标人针对所投标包内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成果分析报告、提供合理化建议与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定位清晰、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定位较清晰、与项目需求匹配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缺项、定位较差、与项目需求匹配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有缺项、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错误、内容缺失、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不得分。</p>	0-3 分
培训方式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价：</p>	0-10 分

	(客观分)	(1) 供应商提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培训对象训前需求调研方案，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的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方案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保障方案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人提供培训进度安排得 2 分； (2) 投标人提供培训教学设施保障（需提供相关设施图片及文字说明）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食宿安全保障（需提供相关设施图片及文字说明）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0-7 分
	培训管理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提供管理团队分工情况得 2 分； (2) 提供评价方案（反映学员学习过程和学习成果）得 4 分； (3) 提供跟踪服务措施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0-10 分
商务分 (58 分)	培训基地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培训基地进行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自有，条件优越、设施完备、设备先进，有可供开展 100 人及以上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教学资源丰富的，得 1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为租赁，条件良好、设施较完备、设备较先进，有可供开展 100 人及以上培训教学或技能实训场地，教学资源较丰富的，得 10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食宿场地基本满足培训需求的，有可供开展 30 人及以上相关专业或学科教学观摩演练或技能实训场地、教学资源的，得 5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未达到上述三项要求的得 0 分。	0-15 分

		备注：提供以上设施设备、基地、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相关文件或协议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师资结构评价（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结构，进行综合评价：</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得供 1 人得 3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得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授课教师人员，并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的不得分：</p> <p>(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不重复计分；</p> <p>(2) 职称证书或职称聘任文件扫描件。</p> <p>(3) 2025 年 1 月起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应为投标人本单位。</p>	0-25 分
业绩（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6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培训的业绩进行评分：</p> <p>投标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备注：</p> <p>(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合同签订单位须为院校及投标人本单位）或主办单位的相关工作安排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业绩时间计算：如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与业绩合同时间不一致的，按时间在前的计算。</p>	0-15 分
综合实力（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入选《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基地名单的通知》（教师司〔2017〕54 号）或《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通知》（教师函〔2019〕9 号）或《国家项目办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职</p>	0-3 分

	<p>教师培办[2017]1号)或《国家项目办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8年度优质省级基地补充备案信息的通知》或《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2023-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2]28号)或教育部公布的全国首批和第二批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中的名单或教育部公布的国家级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或教育部公布的首批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名单中的成员等国家级培训基地得3分。</p> <p>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

说明：

- (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
-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1)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项目/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项目/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不再给予价格扣除）**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人家数：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投标人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投标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开标过程中，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系统检测出硬盘序列号相同，从而涉嫌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十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投标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十三）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五）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五）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十六）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

第三章 采购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要求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标包1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1)	2-1	数字化教学设计与实践能力提升	遴选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通过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培训人数300人(中职150人、高职150人)	450元/人/天	300	7	56	94.5	
		2-2	人工智能教学实践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为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通过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培训人数350人(中职175	450元/人/天	350	7	56	110.25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人、高职 175 人)						
标包 2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2)	1-9	专业教学关键能力提升	遴选中、高职院校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种子教师、思想政治课专任教师和公共基础课教师(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采取集中面授、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培训人数 500 人(中职 250 人、高职 250 人)	450 元/人/天	500	7	56	157.5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1-6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能力提升	培训对象为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通过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计划培训人数100人(中职50人、高职50人)	450元/人/天	100	5	40	22.5	
标包3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3)	3-1	课程思政能力提升	培训对象为中、高职院校骨干教师、专业教师(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进行,计划培训人数200人(中职100人、高职100人)	450元/人/天	200	7	56	63.0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3-2	公共基础课程实践能力提升	培训对象为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通过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计划培训人数350人(中职175人、高职175人)	450元/人/天	350	7	56	110.25	
标包4	名校校长(书记)培育	6-1	企业实践类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遴选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通过集中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人数30人(中职15人、高职15人)	450元/人/天	30	14	112	18.9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6-2	专业教师实践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为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通过集中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人数40人(中职20人、高职20人)	450元/人/天	40	7	56	12.6	
	名师(名匠)团队培育	7-1	数字化设计与增材制造技术专业能力提升	培训对象为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通过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计划培训人数200人(中职100人、高职100人)	450元/人/天	200	12	96	108.0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7-2	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创新创业课程教师、创新创业导师、双创基地负责人为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通过集中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人数100人(中职50人、高职50人)	450元/人/天	100	7	56	31.5	
标包5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4)	1-3	旅游类专业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为培训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以旅游类专业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为目标,通过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计划总培训人数100人(中职50人、高职50	450元/人/天	100	7	56	31.5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人)						
		1-4	医学类专业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为培训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以医学类专业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为目标,通过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计划总培训人数30人(中职15人、高职15人)	450元/人/天	30	7	56	9.45	
		1-8	教科研技术与服务	以中、高职专业带头人、骨干专业教师、“双师型”教师为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人数	450元/人/天	413	7	56	129.925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413人(中职150人、高职263人)						
标包6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5)	1-1	精品专业课程内容建设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骨干教师、专业教师为培训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采取集中研修、岗位辅导等形式进行,计划培训人数100人(中职50人、高职50人)	450元/人/天	100	7	56	31.5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1-7	“五金”建设关键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为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通过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培训人数200人(中职100人、高职100人)	450元/人/天	200	7	56	63.0	
		1-12	专业带头人综合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为对象,通过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培训人数200人(中职100人、高职100人)	450元/人/天	200	7	56	63.0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标包7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6)	1-10	新形态教材开发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骨干专业教师为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人数200人(中职100人、高职100人)	450元/人/天	200	7	56	63.0	
		1-11	教师职业素养评价方案设计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为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通过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培训人数300人(中职150人、高150人)	450元/人/天	300	7	56	94.5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标包8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3-3	体育类专业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为培训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包含体育类专业课程相关的不同类型的子项目,通过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计划总培训人数100人(中职50人、高职50人)	450元/人/天	100	7	56	31.5	
		3-4	班主任/辅导员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学团组织负责人等为对象,采取岗位辅导、行动学习等形式进行研修,培训人数350人(中职175人、高职175人)	450元/人/天	350	7	56	110.25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标包9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1)	3-5	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为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通过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培训人数200人(中职100人、高职100人)	450元/人/天	200	7	56	63.0	
		4-1	管理人员关键能力提升	培训对象为中、高职院校长(书记)、副校长(书记)、中层管理干部。通过集中研修、跟岗研修、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育,计划培训人数100人(中职50人、高职45人)	450元/人/天	95	5	40	21.375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4-2	校长(书记)领导能力提升	培训对象为中、高职院校校长(书记)、副校长(书记),通过集中研修、跟岗研修、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育,计划培训人数100人(中职50人、高职50人)	450元/人/天	100	5	40	22.5	
标包10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7)	1-2	机电类专业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为培训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以机电类专业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为目标,通过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计划培训人数200人(中职100人、高职100人)	450元/人/天	200	7	56	63.0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1-5	机械类专业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为培训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以机械类专业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为目标,通过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计划总培训人数100人(中职50人、高职50人)	450元/人/天	100	7	56	31.5	
标包11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8)	1-13	新进教师专业教学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为对象,通过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培训人数100人(中职50人、高职50人)	450元/人/天	100	7	56	31.5	
		1-14	职业技能大赛关键能力	遴选中、高职院校技能大赛指导教师团队成员(其中青年教师应	450元/人/天	100	7	56	31.5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提升	有一定比例),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研修,培训人数100人(中职50人、高职50人)						
		1-15	专业教师技能培训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为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通过集中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人数100人(中职50人、高职50人)	450元/人/天	100	7	56	31.5	
标包12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2)	5-1	赛教管理团队能力提升	培训对象为中、高职院校技能大赛分管副校(院)长、大赛工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计划培训人数100人(中职50人、	450元/人/天	100	5	40	22.5	

分包	培训类别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经费标准	规模(人)	时长(天,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能超过1天)	学时	小计(万元)	备注
				高职 50 人)						
		5-2	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能力提升	以中、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业教师为对象(其中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通过集中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人数 100 人(中职 50 人、高职 50 人)	450 元/人/天	100	10	80	45.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二、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和贵州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标准。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根据项目培训进度支付相应费用，最终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特别约定：如受预算经费下达时间影响，采购人支付时间也顺延，并以预算经费下达为准，因此产生的延迟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6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确保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纳税、社保、产品参数、检测报告（如有）、人员证书（如有）、企业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如有）等均合法、真实有效；若经采购人抽查、核查或其他单位（个人）举证并经核查确为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如实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严禁培训项目转包。要科学评估自身培训承接能力，加强本单位项目统筹管理，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禁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培训服务内容不得违反意识形态、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培训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5. 中标人负责培训过程中的安全、纪律管理

6. 中标人不得拖欠相关企业、人员费用。

7.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调解与处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如需更换人员的，需征得采购人（或学校）书面同意；如中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不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更换人员的资格需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人

员更换。

9. 服务期内产生的人员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承担。

10. 本项目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 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无偿提供相应份数，且与上传到交易中心系统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12. 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